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系系務會議

10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生資系館 2 樓會議室 (A24-205)

參、出席人員：鍾國仁(請假)、黃啟鐘(請假)、許富雄、方引平、劉以誠、蔡若詩、
陳宣汶、呂長澤、林政道等老師

肆、主持人：許富雄主任

紀錄：沈枚翹

伍、主席報告：

1. 請各老師加強督導研究室與各實驗室之相關儀器用電負荷量，以維安全。
2. 視廳教室與各教室課程使用後，請各老師協助宣導將公用電腦桌面私人檔案清除，同時確認關閉所有設備(如電腦、冷氣)電源並維持講台清潔。
3. 依據總務處 5 月 10 日通知，本校 108 年度補助各單位汰換老舊冷氣機計畫案，計畫優先補助 96 年度以前購置之冷氣設備，已於 5/10 日 mail 給各老師，有意申請補助汰換老舊冷氣機，請老師填寫「附件 1-各單位汰換老舊冷氣機補助申請表」，5/17 下班前回傳系辦信箱，統計今年本系汰換老舊冷氣機計有 4 台每台單價 32,172 元，更換的費用由系上資本門負擔 64,344 元(由總務處經費補助 50%，其餘經費由使用單位自籌)，已彙整資料送至總務處提出申請。
4. 學生事務處通知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院系辦理招生提升弱勢學生就學人數實施辦法，依 107 年第 9 次高教深耕總管考會議主席劉榮義副校長指示：每學院、每學系於每年度須至少辦理一場次招生活動，並提交成果。
5. 依生命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生科院將於今年校慶 10 月 26 日舉辦「嘉大百年校慶生科院校友創業成果展」，各系需邀請 2-3 攤校友創業成果與邀請參加系友名單。
6. 自 108 學年度起，本校第一階段加退選時程，將提前於開學前 1 週實施，請各老師協助宣導。
7. 本院各系之中英文簡介(第 1 頁特色、目標；第 2 頁專任教師；第 3 頁學術研究或產業合作；第 4 頁學生教學活動)及 PPT 版本修訂。
8. 有關本系 105 至 107 學年度必選修課目冊修訂事宜。
9. 本系室外及室內溫室歡迎老師提出使用計畫。
10. 為推動及落實節能省電之效，自即日起於本(108)年度補助各單位於公共廊道加裝自動點滅器或傳統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每案最多補助 50% 費用，經費用完為止。
11. 依據生科院通知：煩請協助填寫 94 期校訊資料，下列事項請各位老師協助，(1)108 年 3-5 月辦理完畢之各項學術研討會記要，若未回覆視同無資料。

(2)108年6-9月演講、學術研討會(含日期、時間、地點、演講者、講題、辦理單位)，若未回覆視同無資料。

(3)榮譽榜--各單位師生榮譽事蹟報導。

請於5/24中午前回傳系辦信箱biors@mail.ncyu.edu.tw。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因應 109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相關作業(系所評鑑)，成立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工作小組(含劃分工作職責)及訂定自評報告初稿完成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研究發展處 108 年 4 月 19 日通知辦理。

二、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相關作業摘要如下：

1. 自我評鑑報告之資料準備範圍為106 學年度至108 學年度，共6個 學期。
2.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完成時間：108年12月31日前，自我評鑑報告表撰寫內容(如附件1，頁1-2)、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如附件2，頁3-4)。
3. 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需依班制個別情形於報告中呈現，以120頁為原則，每增加一個班制可增加10 頁。其內文均統一以固定行高22pt、14號標楷體撰寫，相關佐證資料(附件)不限頁數。
4. 109年3月前各系推薦高教評鑑中心訪視委員名單10員及「不合適委員名單」至多5員(各受訪單位得依聘任條件與迴避原則推薦)。
5. 系所需提供實地訪視當日座談名單(109年8月前)

提供時間：實地訪視前 2 至3 個月(109 年8 月)

抽選方式：學校統一彙集提供高教評鑑中心事先進行抽選，抽選後之座(晤)談名單將於實地訪視前2 週提供予受訪單位進行聯繫及確認。

對象	資料欄位	座(晤)談人數
專任教師	基本資料(如最高學歷等)、職級、兼任行政職、專長、訪視學期授課班制及授課課程等。	以晤談為原則，每位委員晤談2至3位。(至少8-12位)
行政人員	職稱、業務內容。	
學生	基本資料(如班制、性別、年級及分組等)、學習預警、原	以座談為原則，至少9位。

	住民學生、清寒學生及身障學生之身分別等	
提供時間：實地訪視前 1 週。 抽選方式：由受訪單位自行安排邀請。		
對象	資料欄位	座（晤）談人數
畢業生	畢業年度、現任服務單位及職稱、工作經驗等	以座談為原則，約3至6位。以近5年之畢業生，且各班制皆有代表為原則。應包含「非現就學於受訪單位者」及「非現任職於受訪單位者」。
業界代表	服務單位、職稱。	以座談為原則，視受訪單位情形決定是否安排，約3至6位。

6. 109年度系所評鑑作業時程表，(請參閱附件3，頁5-8)。

7. 學位學程品質保證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請參閱附件4，頁9-23)。

三、評鑑前置準備各工作小組或指導小組名單。

決議：1. 本系成立系所評鑑工作「前置準備工作或指導小組」名單由許富雄、黃啟鐘、蔡若詩、陳宣汶等4位老師組成。

2. 系所評鑑負責整理撰寫項目分配：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項目由許富雄、陳宣汶、劉以誠等3位老師負責；項目二：教師與教學項目由方引平、蔡若詩、林政道等3位老師負責；項目三：學生與學習項目由黃啟鐘、呂長澤、新進等3位老師負責。

3. 各項目需檢附資料由系辦協助蒐集彙整，並配合學校規劃工作時程於12月31日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

提案二

案由：辦理本系105及106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委員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108年4月15日通知辦理(請參閱附件5，頁24)。

二、檢附105及106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計畫書(附件一)、績效自評報告書格式(附件二)及滿意度問卷調查表範本(附件三)供參。

三、為落實實習評鑑相關機制之建立及成效評估，自108年起定期(每2年)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鑑，系所檢核實施整體成效，作為未來精進校外實習

之重要參考。

四、本案配合高教深耕計畫「Aa4多元實習提升就業力」分項計畫執行，執行期程至12月底，實施內容詳自我評鑑計畫書(如下說明)

評鑑計畫書：

一、依據：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及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a4多元實習提升就業力」內容辦理。

二、目標：藉由實習課程績效評鑑落實相關機制之建立及成效評估；透過定期績效評量，提升學校辦理實習課程之品質要求。

三、期程：

(一) 調查全校105及106學年度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學系：2月。

(二) 教務處召開實習課程評鑑項目說明會：4月。

(三) 各系彙整105學年度及106學年度實施情形：4月~7月。

(四) 各系送外審委員候選人1至3位(外審委員：原系課程委員會之外的優秀業界人士)至院，由院長圈選(各系外審委員4至6位擇優圈選2至3位)後送教務處備查：6月前。

(五) 各系寄送評鑑自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並寄送電子檔至教務處作先期彙整：7月。

(六) 回收外審委員意見，並提送系級會議備查及將審查意見、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8月。

(七) 教務處彙整全校評鑑報告書：9月。

(八) 各院課程委員會備查所屬各學系外審意見：10月以後(依各學院實際課程委員會為準)。

五、評鑑對象：本校各開設實習課程之學系。

六、評鑑項目：

壹、學系辦理實習課程概況

一、105學年度及106學年度辦理情形，請填寫附件表冊。

二、學系辦理實習課程特色。

三、學系辦理實習課程所遇問題與困難。

四、學系辦理實習課程之後續改善策略。

貳、學系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量

一、實習機制(各項應檢附佐證資料，如相關規定、會議紀錄、合約等)。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二)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四)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五)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二、實習成效(請針對 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推動情形說明)。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量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以下自我評量項目]

(一) 校外實習機制。

1.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2.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3.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4.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二) 校外實習成效。

1.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2.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3.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4. 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分享會。

參、總結—學系整體自我評量說明及未來精進作法。

七、本系已委請呂長澤老師負責系上實習課程相關資料滙整。

八、推薦實習課程績效評鑑送外審審查委員名單(附件四)，於6月28日(星期五)前提供外審委員推薦名單至教務處。

決議：1. 校外專家學者推薦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丁宗蘇副處長擔任實習課程績效評鑑外審委員。

2. 本系委請陳宣汶老師負責系上實習課程相關資料彙整，並於7月初寄送外審評鑑自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辦理生物資源學系 108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審查委員推薦，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8 年 4 月 15 日通知辦理(請參閱附件 6，頁 25)。

二、於 107 年 9 月 4 日 107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校外專家學者聘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教授擔任外審委員，校內由本系黃啟鐘、蔡若詩、林政道等 3 位老師擔任委員。

三、本案經 108 年 4 月 17 日經系務會議決議將未送審必修課程，於 108 學年度全部送外審審查，大學部及碩士班送審必修課程如下：

1.大學部送審必修課程如下：遺傳學、生態學(I)、生態學(II)、生物統計學、科學研究概論、生物資源取樣及調查技術。

2. 碩士班送審必修課程如下：生物多樣性特論。

三、依作業期程規定，請各院系、所配合辦理重要事項如下：

1.請各系、所於108年10月9日前將審查資料寄送外審委員審查，亦或召開課程委員會自審。

2.請各學院於108年12月27日前彙整系外審結果及改善會議紀錄與審查回覆，逕擲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3.請各系、所於108年12月31日前將執行計畫之相關電子檔(包含相關審查資、委員審查意見、意見回覆表、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等原始檔)燒錄光碟繳交至綜合行政組。

五、決定相關資料送至系辦彙整日期及統整後送外審委員審查日期。

決議：1.校外專家學者聘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教授擔任外審委員，校內由本系黃啟鐘、蔡若詩、林政道等3位老師擔任委員。

2.必修課程教學設計審查項目，本年度送審大學部課程如下：(1)遺傳學(方引平老師)，(2)生態學(I)(方引平老師統整)，(3)生態學(II)(林政道老師)，(4)生物統計學(許富雄老師)，(5)科學研究概論(陳宣汶老師)，(6)生物資源取樣及調查技術(呂長澤老師統整)請各課程授課老師協助彙整。

3.本年度送審碩士班課程如下：生物多樣性特論(呂長澤老師統整)請各課程授課老師協助彙整。

3.相關彙整資料請於8月31日前送系辦彙整，統整後於9月初送外審委員審查。

提案四

案由：推舉108學年度生命科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生物資源學系推薦委員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生命科學院108年5月6日通知辦理。(請參閱附件7，頁26)

二、本院教評會推選委員，其產生方式依據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一)推選委員各系至少選出一人。各系推薦二名候選人，須為系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級或第二級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之教授產生。各系於每年7月25日前審核後，將推薦候選人名單，送院務會議推選。院務會議代表就

各系推薦候選人名單，票選各系一名，各系依最高票者當選一人，共五人，另一人依其全部次高票擔任之，若票數相同時，由院務會議召集人代為抽籤決定。(三)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本系 107 學年度推薦院教評推選委員候選人賴弘智老師及蘇建國老師。

決議：本系 108 學年度推薦院教評委員候選人為：賴弘智老師、廖慧芬老師。

提案五

案由：改選 108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各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生命科學院 108 年 5 月 6 日通知辦理。

二、改選 108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各委員會委員：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院選舉小組委員。

三、本系 107 學年參與院各項委員為：1. 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推選陳宣汶老師擔任。2. 院課程規劃委員推選方引平老師擔任。3. 院選舉小組委員推選呂長澤老師擔任。

決議：108 學年度推薦參與院各項委員會：

1. 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推選陳宣汶老師擔任。

2. 院課程規劃委員推選劉以誠老師擔任。

3. 院選舉小組委員推選林政道老師擔任。

提案六

案由：辦理生物資源學系 108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應選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推選之，但具教授資格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請參閱附件 8，頁 27-28)

二、本系推選之 107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許富雄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內教師推選黃啟鐘老師擔任；外系委員推選賴弘智老師、朱紀實老師、蔡智賢老師、廖慧芬老師；候補委員依序為蘇建國老師、廖宇賡老師、及何坤益老師。

決議：108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許富雄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內教師推選黃啟鐘老師擔任；外系委員推選賴弘智老師、廖慧芬老師、陳瑞祥老師、廖宇賡老師；候補委員依序為蘇建國老師、蔡智賢老師。

提案七

案由：辦理生物資源學系 108 學年度系課程規劃委員選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並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四～六人，另推舉學生代表、畢業生代表、業界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各一人擔任本會委員」。(請參閱附件 9，頁 29)
- 二、本系推選之 107 學年度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為許富雄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教師代表方引平老師、劉以誠老師及陳宣汶老師擔任，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推選謝伯娟老師；業界及畢業生代表推選林宏榮先生擔任，學生代表推選郭哲廷同學擔任。

決議：108 學年度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為許富雄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師代表由劉以誠老師、蔡若詩老師及陳宣汶老師擔任，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推選謝伯娟老師擔任；業界及畢業生代表推選林宏榮先生擔任，學生代表推選吳崑齊同學擔任。

提案八

案由：辦理生物資源學系 108 學年度系空間規劃委員選舉。

說明：

- 一、依據本系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由本系 4 名教師組成，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 3 名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專案)教師推選擔任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請參閱附件 10，頁 30)
- 二、本系推選之 107 學年度系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為許富雄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內教師推選方引平老師、陳宣汶老師、林政道老師為本系空間規劃委員。

決議：108 學年度系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為許富雄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內教師推選方引平老師、林政道老師、**新進老師**為本系空間規劃委員。

提案九

案由：辦理生物資源學系 108 學年度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選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第二點規定「本會設教師委員四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 3 位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

任教師中推選產生。另推舉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二人擔任本會委員。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請參閱附件 11，頁 31)

- 二、本系推選之 107 學年度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由許富雄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 3 位委員由黃啟鐘老師、蔡若詩老師及呂長澤老師擔任，2 位校外專家學者委員推薦順序如下：1.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主任、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中心○○○○主任。2. 中興大學生科系○○○○教授(後補)。

決議：1. 本系 108 學年度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由許富雄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 3 位委員由黃啟鐘老師、蔡若詩老師及呂長澤老師擔任。

2. 校外專家學者委員推薦順序如下：1.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授、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任。2.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後補)。

提案十

案由：辦理生物資源學系 108 學年度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委員選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第二點規定「本委員會設教師委員六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教師中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請參閱附件 12，頁 32)。

- 二、107 學年度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為許富雄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方引平老師、蔡若詩老師、陳宣汶老師、呂長澤老師、林政道老師。

決議：108 學年度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為許富雄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推選方引平老師、蔡若詩老師、陳宣汶老師、呂長澤老師、林政道老師等 5 人擔任委員。

提案十一

案由：辦理生物資源學系 108 學年度環境教育學程委員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國立嘉義大學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第二條辦理「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由生命科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任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與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審議本學程修習學生之甄選、課程之修訂與抵免，以及其他本學程應審議事項。委員任期一學年，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校內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請參閱附件 13，頁 33-34)。

二、檢附本系 107 年 8 月 14 日之核定簽呈(請參閱附件 14，頁 35-36)

三、107 學年度環境教育學程委員為朱紀實院長、許富雄老師、林樹聲老師、蔡若詩老師、林政道老師、劉以誠老師、呂長澤老師。

決議：推選 108 學年度環境教育學程委員為陳瑞祥院長(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許富雄老師、劉以誠老師、蔡若詩老師、林政道老師、新進老師及數理所林樹聲老師等 7 人。本推選名單依規定送請院長簽請校長聘任。

提案十二

案由：辦理本系 108 學年度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選舉，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系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辦理。

二、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委員組成：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所)主任擔任，委員由系(所)非擔任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之(全數)教師三人，與學生代表一人，以及學界、業界與校友代表一至二人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由系主任聘任，任期為一學年。

三、107 學年度委員為：黃啟鐘老師、林政道老師、蔡若詩老師，校外專家學者聘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教授、業界代表○○○先生及學生代表賴○辰同學。

決議：108 學年度委員為：黃啟鐘老師、林政道老師、蔡若詩老師，校外專家學者聘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教授、業界代表○○○先生及學生代表陳○怡同學。

提案十三

案由：辦理生物資源學系 108 學年度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選舉，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規定辦理。

二、本系推選之 107 學年度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由系主任及日間大三導師林政道老師及大四導師呂長澤老師擔任。

決議：108 學年度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由許富雄主任，以及大三導師劉以誠老師與大四導師林政道老師擔任。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係上招生網頁之更新製作，請各老師協助在目前所建置網頁(未公開版)內增加相關研究方向文字與圖像資訊，並提供系上發展與課

程內容之更新建議。

提議者：林政道老師

附議者：蔡若詩老師

決議：由林政道老師負責統合彙整網頁資訊，在 108 年 7 月底前連結在本系網頁公開，以推展本系之招生工作，並將相關網頁更新納入本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進行追蹤。

捌、散會：下午 2 點 46 分